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七十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現時亦是本集團的總經理。鄭先生是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的畢業生，並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在光學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鄭先生於理光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

董烱熙先生，六十九歲，佳能企業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創辦人。董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董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第一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於一九六五年成立佳能企業，其生產及管理經驗已累積超過二十年。佳能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先生現為台灣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佳能企業的董事。此外，董先生曾為大勤化纖公司(現易名為合眾化學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勤」) 的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台灣銀行就有關拖欠支付若干授予大勤的貸款融通，而向大勤及若干擔保人提出索償。由於董先生在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大勤的董事時，曾就以台灣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任擔保人之一，以便大勤獲得授予貸款融通，因此董先生作為被告人牽涉上述索償。在董先生從大勤退職後，大勤沒有將該擔保人身份轉給本該負責此事的董事。大勤最終遇到若干財務問題，影響到該項貸款融通。在董先生退職後的十多年裡，彼為台灣銀行對大勤提出訴訟的指定方之一。董先生目前正與台灣銀行磋商，但尚未就為解除針對其的索償而應支付的額外費用達成協議。根據向董先生提出法院指控的有關背景資料，董事認為，這是一起董先生在大勤任職期間，根據台灣一般商務慣例給予個人擔保而引起的商業糾紛。雖然董先生涉及該訴訟，但其品格及誠信並未引起質疑。有鑒於此及考慮到董先生自本集團建立以來在本集團任職期間的表現，董事認為，董先生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廖國銘先生，六十八歲，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廖先生現亦正經營毅大光學，毅大光學已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十五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現為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第二屆常務理事。

本集團採行「專業經理系統」，日常運作及計劃的實施由各個相關業務部門之經理進行。董事會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管理。因此，任何執行董事退休離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目前，執行董事概無確實之繼任計劃。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五十七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約有二十五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吳淑品女士，四十二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財務總監兼發言人，在該公司已效力二十三年。吳女士嫻熟於製造業內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三十五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逢甲大學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計處及商學院工作。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江先生現任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台灣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江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擔任成本會計師。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灣上市的公司。彼現任逢甲大學會計處副主任。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智明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的代理，並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約十五年的簿記經驗，包括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周先生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賴重雄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累積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 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20,000港元(15,464美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20,000港元(15,464美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總額為300,000港元(38,660美元)。

###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業績獎勵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及授予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78,520港元(23,005美元)，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倘若成功上市，本集團應付予每位董事之全年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之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港元 (概約)
<b>執行董事</b>	
鄭先生	120,000 (15,464美元)
董先生	120,000 (15,464美元)
廖先生	120,000 (15,464美元)
<b>非執行董事</b>	
賴以仁先生	120,000 (15,464美元)
吳淑品女士	120,000 (15,464美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向才先生	100,000 (12,887美元)
周智明先生	100,000 (12,887美元)
賴重雄先生	100,000 (12,887美元)

### 高級管理層

范揚浩先生，五十歲，東莞精熙金屬沖壓部主管。在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任職一家台灣公司國際共立公司以及一家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之台灣公司應華工業，在金屬沖壓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吳文宗先生，四十二歲，東莞精熙模具技術部主管。吳先生效力本集團超過七年，一直擔任模具技術部經理至今。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三十六歲，東莞精熙塑膠成型部主管，詹先生曾於塑膠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有逾九年工作經驗。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何聰仁先生，四十九歲，東莞精熙生產技術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南榮技術學院，獲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在塑膠及金屬成型業內有逾三年工作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樊弘毅先生，五十四歲，東莞精熙機套機袋事業部經理。加盟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於本集團之同業應華工業任職。樊先生在生產及組裝機套機袋方面有大約三十年工作經驗。樊先生主管機套機袋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賴逸虹女士，三十歲，東莞精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賴女士於電子計算行業有逾四年工作經驗。賴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行政及監管工作，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子正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在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九九七年三月、以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收到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交之任何辭呈，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流動情況相對穩定。

### 公司秘書

吳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子正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亦全部設於中國，只有一倉庫設於香港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除上述倉庫外，本集團在香港不設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台灣籍。因此，就本集團的運營而言，本集團無須任命任何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監督及／或執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管理工作。額外任命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不但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且會削弱董事會決策時的敏捷性。

然而，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上市申請人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在此情況下，董事已任命本公司一名目前和今後均會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作為上市後與聯交所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此外，為加強聯交所與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推行一項政策：(i)每名執行董事將須向本公司擬設的法定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住宅及流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將須向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iii)所有執行董事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住宅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v)聯交所可於一般香港辦公時間隨時聯絡鄭先生、董先生和廖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彼等亦會於聯交所作出合理預先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江向才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金及報酬方案，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並由江向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與保薦人訂立協議，委任其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期間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的日期為止之期間，惟若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委任期間內，保薦人會作為合規顧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的責任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保薦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員工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據廣東東莞，擁有來自中國不同省份的勞工／人力資源供應。若干高級經理是台灣人。除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居住在香港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在中國。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範疇列示之僱員數目分佈：

生產	2,231
行政	207
研發	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採購	15
財務	17
品質控制	54
其他	31
	<hr/>
總計	2,634

本集團的員工穩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每月離職僱員人數不足僱員總數5%。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以僱傭合約聘用，合約內列明(其中包括)該僱員之職責、薪酬及可予終止僱用之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000,000美元、4,700,000美元、5,500,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之9.7%、8.3%、8.2%及8.1%。

本集團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本集團向其中國僱員提供住宿及膳食設施。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本集團從未因罷工或工業糾紛而使業務的正常運作受重大干擾，亦無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或工人方面，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兒童、保障勞工、員工福利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 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僱員須出席若干內部課程及自選課程，新僱員亦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技能履行職責。本集團亦安排員工修讀外界籌辦之特別培訓課程。

### 精熙僱員信託

本集團透過Fortune Lands成立精熙僱員信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信託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的全權信託，並持有Fortune Lands作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股份。Fortune Lands的董事會包括：(1)Tawara先生；(2)鄭先生；(3)賴以仁先生；及(4)吳淑品女士。本集團僱員Tawara先生被指定持有Fortune Land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建議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本集團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預

期該準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正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根據於同一日期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以38,400,000港元認購共13,125,000股新股。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Fortune Lands配發及發行106,875,000股新股。經計及該等股份，Fortune Lands須就其120,000,000股股份支付的每股實際價格將為0.32港元。每股股份的實際認購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加上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已資本化款項的總和的三分之一，及基於上市前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並在計及本公司就其僱員過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承擔而可能作出的獎勵後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58,802,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所載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19,372,000美元，其中19,367,000美元將予資本化。根據上市前已發行的合共640,000,000股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已資本化款項的總和將為0.12美元或0.95港元（即 $(58,802,000 \text{ 美元} + 19,367,000 \text{ 美元}) \times 7.76 \text{ 港元} / 640,000,000 \text{ 股股份}$ ）。故此，每股股份的實際認購價約為每股0.32港元，即較最低建議發售價1.63港元折讓80.5%或較最高建議發售價2.35港元折讓88.9%。應由Fortune Lands支付的認購款項乃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乘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75%計算。認購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鄭先生墊付予Fortune Lands之貸款（「貸款」）撥資。

Fortune Lands行將持有之13,125,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此認購及Richman International同期認購4,375,000股新股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75%，惟於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攤薄至15%。

下文概述列載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及條件的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

### (a) 設立精熙僱員信託的目標及理由

精熙僱員信託的目標乃向Fortune Lands（「信託基金」）董事會經考慮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的貢獻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派

付由Fortune Lands持有的股份利益(包括日後可能向Fortune Lands支付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Fortune Lands的所有進一步投資、金錢及財產)作為獎勵。

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設立精熙僱員信託(而並非選擇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理由是：

1. 作為對本集團僱員的獎勵及獎賞，行使價應較發售價有所折讓。鑒於上市規則現行第17.03(9)條的規定，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不能達致上述目標；
2.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任何中國僱員選擇參加僱員信託及購股權計劃，須獲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在中國目前的環境下，要獲得該等批准將會非常困難。倘選擇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則承授人及相關股份的數目須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釐定，因此，若在取得該等中國政府批准方面有任何延誤，將會影響國際發售時間表。根據該信託安排，將給予受託人酌情權，在計入中國僱員的供款後，釐定於該安排生效的十年期間內根據該項信託所獲享的權利，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中國法律規定的規限。

### (b) 精熙僱員信託運作方式

精熙僱員信託將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由Fortune Lands董事會經營及管理。鄭先生已授出認購所需的貸款。Tawara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僱員，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董事的親屬或聯繫人，屬獨立第三方。Fortune Lands董事會將包括：(1)Tawara先生；(2)鄭先生；(3)賴以仁先生；及(4)吳淑品女士。Fortune Lands董事會將考慮個人的履歷、技術、背景及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該名人士能否成為精熙僱員信託的準受益人。Fortune Lands董事會亦會考慮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將不時採納，使準受益人於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直接擁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Fortune Lands董事會亦有絕對酌情權於準受益人類別加入任何人士，致使該名人士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刪除或保留精熙僱員信託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計分制獲得信託基金的利益。精熙僱員信託項下可給予全部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分數，將相當於Fortune Lands任何時間所持有的股份總數。Fortune Lands因持有股份或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以股息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將於信託基金的資金中累積滾存，或分派予合資格參與者。

### (c) 股份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如需要)，分配予或擬分配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分數，不得超逾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且必須為整數。擬分配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準受益人)的分數，將列於信託契據的附表(「附表」)。

### (d) 向受益人作出分派

於上市日期後每年年結(「一年期間」)，Fortune Lands將檢閱受益人類別，並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分派」的信託基金數量。Fortune Lands將採納以下原則：

- (i) 倘名列附表(可不時修訂)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全職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曾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Fortune Lands將把附表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名下的分數的20%分配予該參與者；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身故(「已故人士」)，且在緊接身故前彼全職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曾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該名已故人士遺下的配偶(或倘該名人士並無遺下配偶但遺下一名或多名18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則指該名或多名子女或繼子女)(「受養人」)實際上將取代該名人士，並獲得應分配予已故人士的分數的20%。已故人士配偶的權利優先於已故人士18歲以下的子女。然而，餘下擬分配予已故人士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因疾病、殘疾或退休而離職或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且在緊接終止前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Fortune Lands將把附表內擬撥歸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的20%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然而，餘下擬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及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離職，或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和本集團的關係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不論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一年期間內曾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貢獻，彼將不會獲得信託基金的分派。附表內擬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

該貸款達38,400,000港元(4,900,000美元)，為不計息貸款。倘有出售，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於償還貸款之相關部分及有關實繳支出，然後將餘下款項支付予受益人；倘轉讓相關股份予受益人，受益人須於轉讓前償還貸款之相關部分及向Fortune Lands償還有關實繳支出。

因此，根據信託契據條款，Fortune Lands作為受託人，在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分派任何根據僱員信託持有的股份。任何分派僅可於每年根據本(d)段確定/審議可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後(即上市日期後每年年結)，方會作出。

### (e) 出售股份及分數調整或註銷

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受養人(「受益人」)獲分配分數後，彼等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要求Fortune Lands：

- (i) 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該等分數所涉及者)(「出售股份」)及向相關受益人支付售出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a)償付貸款相關部分；及(bb)向Fortune Lands及信託基金支付或償還所有有關售出出售股份的一切費用及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或

- (ii) 倘相關受益人將(aa)於轉讓出售股份前償付貸款的相關部分；及(bb)向 Fortune Lands及信託基金支付或償還所有有關轉讓出售股份的費用及實際開支，則向相關受益人轉讓出售股份(惟該名受益人須為中國籍人士及中國相關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准許該轉讓)。

於出售或轉讓出售股份及向相關受益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後，分配予受益人的分數將被註銷，且不可再供分配。Fortune Lands將扣除當時附表中相關受益人的相應分數，並將新附表歸入信託契據以反映該項調整。

(f) **投票權**

Fortune Lands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行使信託基金任何部分資產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及其行使方法。

(g) **修訂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

Fortune Lands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惟受限於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合理相反指示，且進一步的修訂及改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h) **更換受託人**

倘 Fortune Lands 未能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事，本公司有權撤換 Fortune Lands 及/或以其他人士或實體取代 Fortune Lands 出任精熙僱員信託的新受託人。

倘本公司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的權力撤換及/或取代 Fortune Lands，Fortune Lands 須將信託基金的所有資金、收入及其他資產轉讓予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而成立的信託的新受託人，信託的條款將與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相似。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若干特選類別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購股權計劃」一段。